

主编：王喜义
副主编：王奇岩
雷志卫

深圳经济特区 贷款证与 企业经济档案

读者注意

1. 爱护公共图书切勿任意卷折和涂写，损坏或遗失照价赔偿。
2. 请在借书期限内归还以便他人阅读请予合作。

责任编辑：毛春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圳经济特区贷款证与企业经济档案/王喜义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6.3

ISBN 7-5049-1588-2

I. 深…

II. 王…

III. ①信贷管理—深圳 ②信用政策—深圳

IV. F8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2955 号

出版：**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金融日报社印刷厂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4.5

字数：96千

版次：1996年3月第一版

印次：199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15.00元

编委会名单

主 编：王喜义

副主编：王奇岩 雷志卫

编 委：宫 强 吕 维

吴广灼 赵炬辉

周建平 王 军

李伟珍

序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金融机构传统的业务分工格局被打破,相互之间竞争日趋激烈,业务交叉日益普遍。一家企业可以在多家银行开户,可以多头贷款。这种银企之间的双向选择,促进了信贷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减少了银行信贷资产的集中程度,分散了信贷风险。但是由于缺乏对金融机构各自贷款信息的有效反映,金融机构之间无法全面了解企业的贷款状况,某些企业趁机套贷、甚者骗贷的情况时有发生。

针对这种状况,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1990年初就试行了企业经济档案制度,对贷款余额较大的企业逐步建立信息档案,并向各金融机构反馈,力图增强贷款的透明度。但由于信息收集缺乏必要的手段,企业经济档案建立的进展非常缓慢,收集的信息残缺不全,时效性也不强,发挥的效用不大。

经过认真准备,深圳分行又于1991年4月1日在全国率先推行了贷款证制度。贷款证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颁发,深圳市内法人企业凭以向深圳各国内金融机构申办有关贷款事宜。凡未出示贷款证的,银行不予以贷款;银行办理贷款后,必须按制度规定对每笔贷款还款、担保、展期等进行登记。为强化对贷款证的管理,深圳分行作为发证机关,还对贷款证执行情况进行年审和随时检

查,使贷款证作为企业资信载体的真实性、全面性得到了保证。

贷款证制度推广后,深圳市的金融机构普遍认为企业借款的透明度高了,由于有了可靠的信息支持,信贷部门分析企业的资信情况更容易了,信贷资产的质量也逐步提高。有贷款证制度作保证,以贷款证申办和年审为手段,企业经济档案库的建立进程也大大加快,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连续性也大大提高。目前通过贷款证制度已对 16000 家贷款企业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档案,并逐步与商业银行实行了电脑联网,贷款证和企业经济档案制度在中央银行进行货币信贷决策研究和商业银行贷款审查等方面的作用更进一步发挥出来。继深圳市推广贷款证制度后,全国部分省、市、区人民银行分行先后赴深圳学习贷款证和企业经济档案运作与管理经验,并结合本地区内的特点实行了类似的制度,从执行情况看,效果是明显的。

为了进一步促进银行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在专业银行商业化过程中防避信贷风险,同时更好地配合正在全面推行的银行业资产风险管理和《贷款通则》的试行,在进行广泛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于 1995 年末下发了《贷款证管理办法》,决定于 199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大中城市和城乡经济密切联系地区实行贷款证制度,并建立相应的企业经济档案。我们相信,通过这项制度的实施,必将有利于加强金融机构对企业申请贷款的资格审查,有利于全面把握企业资信状况,降低资产风险;对中央银行来讲,可以掌握微观经济运行情况,为正确制定货币政策提供依据,并使宏观金融管理落到实处。

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行长王喜义同志担

任主编的《深圳经济特区贷款证与企业经济档案》一书,总结了五年来深圳金融系统实施贷款证和企业经济档案制度的实践经验,总结了贷款证和企业经济档案制度产生的背景情况及发挥的重要作用,描述了从贷款证申办、变更、挂失、年审到企业经济档案库建立的全过程,同时还汇集了推行此项制度的有关政策文件。这对当前各地人民银行推行和各金融机构执行贷款证制度无疑将起到一定指导作用,同时通过宣传也将有助于争取企业界的广泛理解和支持。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必将受到国内金融界和企业界的重视,并在各地推行贷款证和企业经济档案制度的探索实践中发挥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王小奕

1995年2月5日

前 言

在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1996年4月1日起,在全国大中城市推广贷款证制度的前夕,《深圳经济特区贷款证与企业经济档案》这本书同广大读者特别是金融工作者见面了,我很欣慰。因为我们正在探索试验的东西只有拿出来和大家交流才能更趋完善,正所谓一花独放不是春,万紫千红春满园;因为这项探索也曾有过艰辛。正如每一朵傲放的鲜花都是用汗水浇灌,甚至付出了血的代价,但可以慰藉的是总行领导和广大金融同行是理解、同情、关心和支持的,真是万水千山总是情;因为这本书记载的毕竟是我们金融改革的一项成果,留下的可以说是探索者的足迹。改革既然是一场革命,就不可能不触动方方面面的利益;尽管历来进行“变法”、“维新”和“革新”,都不是一帆风顺的,但是到了现今,却是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改革之火已成燎原之势,改革的大潮,汹涌澎湃。

在深圳金融界引入市场机制,开展业务全面交叉、充分竞争中,一些企业利用在银行多头开户多方面套取贷款;而由于竞争中的相互保密,被套取的贷款银行间相互并不清楚,形成贷款的不合理占用和银行不良信贷资产的增加。作为改革者,我们一直认为,改革带来的这些问题只能通过深化改革来解决。贷款证制度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应运而生的。贷款证制度规定,企业申请贷款必须出示贷款证,

银行贷了款又必须登记在证上。这就把企业的各笔贷款情况公开于各家银行面前,借以考察企业的贷款是否合理,能否再贷,从而增加了银企之间、商业银行之间、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及企业之间的透明度,建立了相互发展、相互制约机制,形成了有序竞争机制。在贷款证制度的推动下,我们又建立健全了企业经济档案制度,收集了贷款企业大量真实可靠的信息,这无论是对中央银行进行货币信贷政策决策,还是商业银行更好地进行信贷审查都提供了极大的信息支持。

但是制度不是万能的,再好的制度也是要人去严格执行才能发挥作用。深圳在执行贷款证制度中,违反了有关规定的企业被处罚,违反了有关规定的信贷人员被处罚,都是不乏其例的。特别是近来还发现有的企业公然敢于伪造贷款证,并持伪造的证件到银行骗取了贷款。这个案子侦破了。但在这期间说客不少,威吓者也有之,由此可以看得出改革的路子是多么艰难、坎坷,每一个改革的成果又是多么来之不易啊!

改革更未有穷期,改革的路子是漫长的。深圳金融业十几年进行了40多项具有“首创”、“第一”和“领先”地位的改革试验,这正好比万里长征的第一步。但等待我们去改革的事情实在太多太多了,而且,越往后,改革的难度越大,步履越艰,操作越复杂。就拿目前存在的金融“蛀虫”来说,就一时还找不出医治的良方,他们在帐外拿走一块高息,不仅难堵,还难查。对于这个问题,我曾经在行里讲过,如果有哪一个同志能够拿出解决这个问题的良方,就可以获得深圳人民银行的“诺贝尔奖金”。当然,话又说回来,路子再艰难,也要前进,对于改革者来说,这既是挑战,又是机遇。而

对多多的改革难题,我想,还是毛主席他老人家说得好:“多少事,从来急,天地转,光阴迫,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

这本小册子作为一本书是不成熟的。但是,在总行推行贷款证制度期间,在各兄弟行正在探索建立这项制度的时候,我们把它作为一份资料奉献给读者,目的是供大家参考,也希望借此机会得到各方面的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1996年1月5日

目 录

序

前 言

第一章 贷款证制度的运作与管理	(1)
第一节 贷款证制度建立的历史背景	(1)
第二节 贷款证制度的性质及主要内容	(3)
第三节 贷款证制度的运作	(4)
第四节 贷款证制度的作用及效果	(6)
第五节 贷款证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9)
第二章 贷款证操作实务	(27)
第一节 办理新证	(27)
第二节 贷款证年审	(32)
第三节 贷款证要素变更	(37)
第四节 遗失补证	(41)
第五节 违规处理	(42)
第三章 企业办证程序	(51)
第四章 企业经济档案的源起与发展	(61)

第一节	企业经济档案的建立·····	(61)
第二节	企业经济档案的发展和完善·····	(63)
第三节	企业经济档案的内容和运作·····	(64)
第四节	企业经济档案的作用·····	(67)
第五节	企业经济档案的进一步完善·····	(69)
第五章	计算机在贷款证和企业经济档案管理中的应用 ·····	(70)
第一节	贷款证和企业经济档案管理软件·····	(70)
第二节	深圳金融系统贷款管理计算机网络·····	(76)
第六章	贷款证和企业经济档案法规文件简介···	(81)
第一节	贷款证管理法规文件简介·····	(81)
第二节	企业经济档案法规文件简介·····	(100)
第三节	有关计算机操作管理文件简介·····	(105)
附 录		
	深圳《贷款证》制度实行情况的汇报 ——王喜义同志向总行的汇报发言·····	(124)

第一章 贷款证制度的运作与管理

贷款证制度是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为了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首创的一项强化信贷资金管理的重要基础建设措施,1991年4月开始在特区内实施。这几年的实践充分证明,贷款证制度不仅有助于各商业银行全面了解贷款企业的信用状况,增强信贷透明度,规范金融行为,完善资产风险管理,而且对中央银行强化金融监管,有效地实施宏观调控都具有重要意义。从长远来说,对整个社会信用经济的建设和发展,对整个宏观金融环境的改善,都有深远的影响。

第一节 贷款证制度建立的历史背景

深圳经济特区中央银行创立贷款证制度,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第一,顺应金融业务全面交叉与竞争新形势的需要。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之初,各国内金融机构就全面实行业务交叉,广泛开展竞争,银行可以选客户,企业也可以选银行;一个企业可以多头开户,多头贷款。在业务交叉与竞争的情况下,各银行又都相互保密,不可能全面了解企业在各家银行的全面贷款情况。这就给一些经营不好、管理不善的企业多头套贷以可乘之机。这是改革带来的新问题。然而,

实行金融业务交叉,开展金融业的竞争,适应了深圳经济特区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新要求,总体方向是对的,总体实施效果也是好的。因此,对这个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只能本着改革的精神,通过深化改革、加强监管来解决。而贷款证制度,用制度的形式要求各金融机构把贷款的全面情况直观地表现出来,正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一项有效措施。

第二,完善信贷岗位责任制。深圳经济特区市场经济发展较早也较快,市场调节的比重相当大,商品价值观念在一些人的心目中往往被滥用和曲解,一些不正当的人际关系掺杂到工作中来。在贷款问题上,如果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处理不好,就往往会发生受贿的经济案件,从而影响正常的信贷活动。这种新形势迫切需要强化对信贷人员的监管,强化信贷岗位责任制。实行贷款证制度,中央银行就可以通过对贷款证的发放、年审和日常检查,对企业和银行实行监督;而各家商业银行可以通过严格执行贷款证管理规定,防止在贷款中的不正当行为,防止国家信贷资金受到损失,建立有效的信贷监管机制。

第三,健全信贷管理体制。1986年深圳实行信贷资金切块管理,大大提高了特区中央银行的信贷资金调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1989年又实行了信贷资金比例管理办法,建立了银行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机制。1991年开始试行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借鉴国际惯例,进一步完善信贷资金管理和运作。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完善,必须以全面掌握企业信用及微观金融运作情况为基础。实行贷款证制度,正是对健全信贷管理体制,强化资产风险管理的一个重要补充。

第四,完善特区中央银行的决策体系。深圳金融市场

化程度比较高,金融运作比较活,开放的范围比较大。越是深化改革,越是要加强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调控与监管。金融宏观调控与监管措施只有在充分把握微观经济、金融情况的基础上才能奏效。实行贷款证制度,搜集全面的企业经济信息,掌握全面的信贷情况,有助于中央银行对企业、对银行的及时全面的监督管理,中央银行对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的监管和调控就可以深入到经济活动的最底层,就可以落到实处。

第二节 贷款证制度的性质及主要内容

贷款证制度是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为适应金融监督管理的需要而制定的一项有关贷款证的颁发、使用和管理规范。该制度规定,贷款证是深圳经济特区内法人企业向深圳各国内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贷款和经济担保等业务的资格证明书,是贷款企业有关财务经济信息的特定载体。它由特区中央银行统一颁发,统一管理,由特区内各法人企业和金融机构按规定登记和使用。贷款证申领对象是在深圳注册的法人企业,包括国营、集体、“三资”和私营企业。每一个法人企业可以而且只可以领取一本《贷款证》。企业到各金融机构办理贷款、还款等业务时,必须出示贷款证,没有或者不出示贷款证的法人企业,各国内金融机构均不得受理有关业务事宜。各金融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后,均需按规定进行逐一登记和核实。发证机关按规定进行档案咨询、档案管理、年审、日常检查和违规查处等。

贷款证主要内容分以下几个部分:1. 发证记录;2. 企业概况;3. 年审记录;4. 资信评估记录;5. 银行外币存款

户开户记录;6. 银行人民币存款户开户记录;7. 人民币贷款发生情况登记;8. 外币贷款发生情况登记;9. 企业经济担保情况登记;10. 逾期一年以上贷款登记;11. 备注(见图表 1.1-1.11)

贷款证制度要求企业和金融机构要按规定填写以上项目,对违反规定者,也作出了处罚规定。一是对银行信贷人员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扣罚奖金、调离信贷部门直至行政处分。二是对企业违反规定的,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通令各金融机构暂停贷款甚至吊销贷款证等处罚。

为保证贷款证制度的顺利实施,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颁发了关于贷款证管理的有关规定(见第六章),对贷款证的印发、发放对象、申请条件、内容、使用、注意事项,以及违反贷款证管理规定的罚则,都作了具体规定。

第三节 贷款证制度的运作

贷款证制度的运作,从发证机关的角度讲,有颁发新证、变更、补证、年审、日常检查、信息咨询和档案管理等几个环节。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相辅相成,构成了贷款证制度操作的有机整体。

1. 颁发新证

发证机关接到企业要求领取贷款证的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经审验无误,给予颁发新证。

2. 要素变更

凡已领贷款证的法人企业,有企业名称、企业印鉴、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或注册资本等任一项目发生变更的,均须

第一章 贷款证制度的运作与管理

按规定及时到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发证机关经审查备案,给予办理相应的变更。

3. 补证

凡遗失贷款证的企业,均须登报声明作废,登报挂失3个月以后,按照办理新证手续申请补办。发证机关要对该企业的贷款和经济担保情况逐一向有关金融机构核实,然后补办新证。

4. 年审

对贷款证实行年审制度,主要是有三个方面的需要,一是监督检查贷款企业一年来的贷款情况及财务状况是否正常。二是搜集企业经济信息,为此,发证机关要求企业填报《年审报告书》,主要审查四部分内容:企业概况内容变化情况,企业投资结构情况,财务状况,开户状况。年审合格,予以继续正常使用。否则,视情况予以暂停使用、扣证甚至吊销贷款证的处罚。三是检查金融机构是否按规定填写、使用贷款证,对违规者进行相应处罚。

5. 日常检查

为了便于贷款证制度有效地实施,不仅要进行年审,还配合以日常检查工作,落实处罚制度。日常检查发现金融机构及企业违规的,亦采取相应的处罚。

6. 信息咨询和档案管理

发证机关把办理贷款证的各种企业信息,经过电脑处理并入企业经济档案。对内,利用这些档案进行各种综合性的经济、金融分析,写出分析报告,供各级领导参阅;对外,按法定程序及有关规定向市内各金融机构和公、检、法等部门提供企业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和管理都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